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年資 \ 級別		高中(高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上限	32560	39817	45272	51341
	標準	<b>29,600</b>	<b>36,197</b>	<b>41,156</b>	<b>46,674</b>
	下限	26640	32577	37040	42007
第八年	上限	31900	38720	44187	50257
	標準	<b>29,000</b>	<b>35,200</b>	<b>40,170</b>	<b>45,688</b>
	下限	26100	31680	36153	41119
第七年	上限	31240	37624	43093	49042
	標準	<b>28,400</b>	<b>34,204</b>	<b>39,175</b>	<b>44,584</b>
	下限	25560	30784	35258	40126
第六年	上限	30635	36411	41997	47947
	標準	<b>27,850</b>	<b>33,101</b>	<b>38,179</b>	<b>43,588</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9791	34361	39229
第五年	上限	30030	35328	40912	46851
	標準	<b>27,300</b>	<b>32,116</b>	<b>37,193</b>	<b>42,592</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8904	33474	38333
第四年	上限	29425	34231	39934	45768
	標準	<b>26,750</b>	<b>31,119</b>	<b>36,304</b>	<b>41,607</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8007	32674	37446
第三年	上限	28875	33135	38969	44553
	標準	<b>26,250</b>	<b>30,123</b>	<b>35,426</b>	<b>40,503</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7111	31883	36453
第二年	上限	28325	31922	37991	43458
	標準	<b>25,750</b>	<b>29,020</b>	<b>34,537</b>	<b>39,507</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6118	31083	35556
第一年	上限	27775	31321	37180	42480
	標準	<b>25,250</b>	<b>28,474</b>	<b>33,800</b>	<b>38,618</b>
	下限	<small>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small>	25627	30420	34756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計畫委辦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專科級28300元、學士級33800元、碩士級38600元。
2. 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得採計職前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標準額度上下限10%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逕予調整。
3. 專任助理業務如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欲調增其工作酬金者，應於計畫核定額度內，依個案情況敘明其所具專業技能(如：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特殊專業能力、資歷經驗等)，並得比照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簽准後辦理，如工作酬金超過約用人員薪級表之薪級標準，以本表該級別、年資之標準金額1.6倍為限。
4. 勞動部函告最低月基本工資調增時，低於基本工資之標準依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